

檔號：ACC
保存年限：5年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會計室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會(一)字第九一〇六五八四一號

附件：

中秘書三

孫台平

P10521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47

擬

一、凡知會本室之案件，本室皆通知業務單位依規定入帳，據本室所知本校並無帳外帳項目。

二、擬上網公告各單位如有說明二之情形者，應交本室入帳，以達各機關財務收支透明化及充分揭露原則。

主任楊德嘉

副主任李致祥

會計室

主旨：貴單位如有「帳外帳項目」請切實依照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本(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處會字第0九一〇〇一九四八號函辦理。
- 二、依行政院主計處來函所述，「帳外帳」係指各機關經管款項未由會計單位依會計法等規定登帳並編製會計報告表達，且由機關內個人握存或存放於非代理機構者，無論其來源為公款或私人款項皆屬之。準此，獎學金、急難救濟金或仁愛基金、校刊費、實習相關作業剩餘款、學校代辦伙食等亦屬帳外帳範疇。
- 三、為達健全財務秩序及強化內部控制，各單位如有前述情形者，其有關財務收支應詳予記錄，並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允當表達於機關內會計報告，其款項並應由國庫或代理機構專戶存管，以達各機關財務收支透明化及充分揭露原則。
- 四、另各機關學校暫收、代收各款項，請依院頒「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第三十四條：「各機關之暫收、保管、代收款、保證金等項，均應存入國庫，其屬代收部分之收付，均應與原委託事項相符，非經原委託機關之同意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毋須退還者，應以雜項收入繳

91年5月16日暨收文總字第9103215號

裝



線

2+

庫。」之規定辦理。

五、有關帳外帳經費項目之處理情形及結果（含會計月報之表達）請於本年六月二十日前報部備查。

正本：本部所屬機關學校（不含中辦暨其所屬）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本部會計處